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沪0106执8951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广中西路535、539、595、603号。

被执行人：袁文静，女，19 年 月 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静安区 。

被执行人：严明，男，19 年 月 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静安区 ，现羁押于 。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与被执行人袁文静、严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2019)沪0106民初5794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现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袁文静、严明名下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平型关路1899弄11号1502室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吴晓祥
审 判 员 沈国敏
审 判 员 肖煜影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章佳璟

